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3號

原告 蔡林美蘭

被告 黃子馥

寶生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顏俊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 年度交簡字第7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子馥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蔡林美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黃子馥之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

01 以111 年度交簡字第795號判決有罪在案，至被告寶生股份
02 有限公司為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貨車之車主，雖非上開
03 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認被
04 告寶生股份有限公司亦侵害其權利，而主張被告寶生股份有
05 限公司與被告林翁亦駿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對被
06 告黃子馥、寶生股份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
07 有據，又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08 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12 法官 廖華君

13 法官 張瑾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林瑞標